

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要點

111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6.22 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(二) 依據 111.06.13 屏東縣國中小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組織：校長為召集人；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 2 人為當然委員；輔導組長、總務主任 2 人為行政代表；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8 人；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（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及行政代表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段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，教師組織代表由其成員互相推舉產生，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- (三)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
- (二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之教材
- (三) 審議學生學習總節數暨學校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彈性調整每週僅一節之領域學習課程之開課方式。
- (五) 設立跨領域教學研究會
- (六) 訂立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
- (八) 通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特殊教育課程規劃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一~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並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委員運作時程：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於學年開始前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後得報府核備。
- 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跨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架構表

職 稱	成 員 名 單	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	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總體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當然委員	教導主任		1. 籌畫本校總體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當然委員	教務組長		1. 協助課程節數規畫及課表安排。 2. 教科書訂購。
委 員	行政人員 代表(2 人)	總務主任 輔導組長	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(二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 自選之教材 (三) 審議學生學習總節數暨學校課程計畫 (四) 規劃彈性調整每週僅一節之領域學習課 程之開課方式。 (五) 設立跨領域教學研究會 (六) 訂立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(七)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 (八) 通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之特殊教育課程規劃
委 員	1-6 年級教師	各年級召集人	
	語文領域	領域召集人	
	數學領域	領域召集人	
	社會領域	領域召集人	
	自然領域	領域召集人	
	藝術與人文	領域召集人	
	健康與體育	領域召集人	
	綜合活動	領域召集人	
	特殊需求領域	巡輔教師	
委 員	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或教育產 業工會成員	
委 員	家長及社區 代表(1 人)	家長會長	